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公司”）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容大感光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大感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容大翊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翊彩”）预计 2026 年度与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1.57 万元人民币，交易内容为房屋租赁。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为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林海望先生与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林海望先生属于关联人，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与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1.57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容大翊彩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1.57	26.30	23.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	房屋租赁	23.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黄勇	男	中国	360103196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2	杨遇春	男	中国	110108196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3	刘启升	男	中国	442821197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4	林海望	男	中国	440103196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为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林海望先生与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林海望先生属于关联人。

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因控股子公司容大翊彩日常经营所需发生，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依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容大翊彩是公司与 artience 株式会社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容大翊彩正常经营生产所需，有利于容大翊彩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容大翊彩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林海望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容大翊彩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容大翊彩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耿豪　　阚　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0月 27日